附件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1.考生所在学校（工作单位）初审合格后签字盖章的《报名申请表》（往届生如无工作单位由报名点盖章），此表用于存入个人档案，用A4纸打印。

2.普通全日制学历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1）2002年起毕业的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在学信网申请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有效期内）。

（2）2005年6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查询认证结果页面。网上无法查询的考生，需提交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湖南省内学历认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新建西路37号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考生学籍档案。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现场审核时不予受理。

（3）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3.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证明（实习手册）原件和复印件。

5.申请人需补充的其它佐证材料。

6.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所在单位初审后，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章。

（二）所有材料复印件须使用A4纸复印，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审查管理制度。